

完成进度表 2 (成果) *只限于公司法子项目

领域	成果	信息来源	指标 (应获成果)	业绩
子项目 1: 公司法修改	<p>[成果 1] 立法相关人员充分理解了下列各项内容, 在此基础上起草并制定了相关法律。</p> <p>(1) 促进投资与创业</p> <p>(2) 建立健全公司的经营体制 (规范公司设立程序,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p> <p>(3) 建立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机制</p> <p>(4) 注意与相关法律 (证券法, 三资法, 破产法, M&A 关系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等) 的协调性</p>	<p>商务部提供的条文</p>	<p>[指标 1]</p> <p>(1) 修改后公司法中的条文明显反映了日本公司法的思路。</p> <p>(2) 修改后公司法中的条文考虑到了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协调性。</p> <p>(3) 参加活动的人员加深了对日本公司法的理解。</p>	<p>(附件 2-1) “公司法修改要点”</p> <p>(附件 2-2) “中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以 JICA 经济法企业法完善子项目: 公司法研究会上讨论的内容为主”</p>

公司法主要修改内容

范畴	
促进投资和创业	<p>降低最低资本金制度</p> <p>——旧法规定最低资本金制造业等为 50 万元(旧 23 条), 草案为 5 万元、新法降为 3 万元(新 26 条)。另外, 引入资本金分期缴付制度, 初次出资额只需达到注册资本的 20% 以上即可(新 26 条), 使创业更加容易。</p> <p>最低资本金制度</p> <p>——股份有限公司最低注册资本金从 1,000 万元(旧 72 条第 2 款)降为 500 万元(新 81 条第 2 款)。</p> <p>提高无形资产出资比例及允许股份出资</p> <p>——旧法虽然也认可货币以外的出资形式(旧 24 条)、但货币以外的出资比例旧法规定需要达到 80% 以上(旧 24 条第 2 款), 新法将非货币出资比例提高到 30% (新 27 条第 2)。草案对股份出资加以认可, 但是新法没有就此作出明文规定。</p> <p>提高外部投资比例</p> <p>——没有特别规定。</p> <p>发起人人数</p> <p>——旧法规定股份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必须为 5 人以上(旧 75 条), 草案规定为 5 人以上 200 人以下、新法规定 2 人 200 人以下(新 79 条)</p>
健全公司治理	<p>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p> <p>——旧法没有作出只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有关公司机关的规定, 新法对此做出了特别规定(新 121~125 条)。特别是关于设置独立董事(新 123 条)以及董事会秘书的规定(新 124 条)。</p> <p>独立董事</p> <p>——就法没有相关法条, 新法规定上市公司需要设置独立董事, 具体规定由国务院制定(新 123 条)。独立董事的概念如何确定是今后的课题。</p> <p>出资证明· 出资评估</p> <p>——出资必须取得法定监查机构得审查, 取得出资证明(旧 26 条、新 29 条)。实物出资评估后认为低于其出资额, 必须填补差额。(旧 28 条、新 31 条)。此点新旧法没有大的差异。</p> <p>关联交易</p> <p>——旧法仅规定公司向其他公司投资的时候, 以出资额为限度承担有限责任(旧 12 条), 新法规定公司再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 必须要经过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新 16 条), 就关联交易做了严格的规定。</p> <p>内部监督机制</p> <p>——特别就监事会、监事的权限(旧 54 条)作了补充规定。规定了其在股东会的建议权(新 54 条第 5 项)及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起诉权(新 54 条第 6 项)。</p> <p>自己股份的取得</p> <p>——旧法规定, 除减资、公司合并等情况外的取得自己股份(旧 149 条第 1 款), 新法追加了给予员工期股以及根据股东要求等情形(新 143 条第 1 款第 3 项、第 4 项)。</p>

<p>对股东和债权人合法利益的保护</p>	<p>股东利益保护 ——旧法只有关于公司必须遵守法律（旧第 14 条）以及股东大会的职能（旧 104 条）等相关规定，新法规定关联交易必须经过股东会（大会）的决议（新 16 条），禁止控股股东地位滥用（新 21 条、149 条），大会决议违法法律的无效和撤销（新 22 条），禁止取得自己股份（新 143 条），董事的赔偿责任（新 150 条）等强化保护股东的利益。</p> <p>高级管理人员报酬 ——关于独立、外部董事及监事的报酬议论较多，但是新旧公司法都没有相关规定。</p> <p>股东诉讼 ——新法第 6 章特别规定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及义务（新 147 条~153 条）。其中规定了股东诉讼（152 条、153 条）。</p> <p>公司解散请求权 ——新法认可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请求解散公司之诉（新 183 条），旧法没有此规定。</p> <p>对长期不分红的公司的起诉 ——草案起草阶段曾经对此有过议论，但是新旧法都没有对此作出明文规定。</p>
<p>与其他相关法律的协调</p>	<p>国有资产管理机构与国有独资公司 ——旧法第 2 章第 3 节（64~72 条）对此作了规定，新法第 2 章第 4 节（65~71 条）对此作了规定。虽然没有特别重大的改动，但是向一般的有限责任公司形式有所靠拢（65 条第 1 款）。</p> <p>集团公司财产权的归属 ——集团企业内部的关联交易问题有过讨论，但是新旧法都没有作出规定。</p>
<p>其他</p>	<p>认可一人公司 ——新法认可一人公司（新 58 条）。一人公司最低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新 59 条）。</p> <p>一人公司与有限责任 ——一人公司是有限责任公司（新 58 条），此点营业许可证必须明记（新 60 条）。一人公司股东必须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 64 条）。 ——禁止股东权利滥用（新 20 条第 1 条），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负赔偿责任（新 20 条第 2 款）。同时禁止控股股东地位滥用（新 21 条）。</p> <p>登记机关的违法行为 ——新法明确了公司的登记。设立登记（新 6 条）、营业许可证（新 7 条）、商号（新 8 条）等。关于登记机关的违法行为有过讨论，但是没有明文规定。</p> <p>出资人责任 ——新旧法都规定了出资人的股款缴付义务（新 28 条、84 条），实物出资差额填补义务（新 31 条），禁止抽逃出资（新 36 条、92 条）等。</p>

中国公司法新旧条文对照表——以 JICA 中国经济法企业法完善项目——公司法研究会论点为中心

第二次公司法研究会 第一部分 第二部分 第二次公司法研究会论点	旧公司法相关条文	公司法修改草案相关条文 (2004年7月5日付付)	新公司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讨论事项 (以草案为基础) JICA 专家意见建议
论点 1 公司法的范围	第 1 条 (目的)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 1 条 (目的) 为了适应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需要 (此处新法删除),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	第 1 条 (目的)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 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的发展, 制定本法。	建议明确区分公司法与证券法的效力范围, 同时介绍日欧美公司法与证券交易法的关系。
论点 2 公司设立形式	第 74 条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 88 条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第 78 条 (设立方式)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 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 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 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 (新法增加此处) 而设立公司。	在日本, 基本不存在募集设立的实例, 但是, 外国人在加入发起设立的时候, 一般不情愿承担相同的责任。
	第 75 条 (发起人的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5 人以上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 89 条 (发起人的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 5 人以上 200 人以下作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过半数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国有企业改建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可以少于 5 人, 但应当采取募集设立方式。	第 79 条 (发起人的人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作为发起人, 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p>论点 3 与监督有关的规 定 ① 监事 (会) 的 权限</p>	<p>第 54 条 (监事 (会) 的权限) 监事会或 者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 督; (三) 当董事和经理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 益时, 要求董事和经理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 58 条 (监事 (会) 的权限) 监事会、不 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 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 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四) 监事列席临时董事会会议, 并对董事 会决议时向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新法删除此 项);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 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六)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第 54 条 (监事 (会) 的权限) 监事会、 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一) 检查公司财务;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 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予以纠正;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在董事 会不履行本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会议;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 依照本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新法增 加此项); (七)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介绍了日本公司治理结构和 内部监督机制 (包括具体的企 业事例)。 提供了 OECD 公司治理原则 等材料。</p>
<p>② 独立董事</p>	<p>相关条文无</p>	<p>第 154 条 (独立董事) 上市公司 的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有 1/3 以上的 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具 有法律、经济、财务等方 面专业知识、社会信用良好 的人士担任。 与公司有利害关系, 可能 妨碍对公司事务进行独立 客观判断的, 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p>	<p>第 123 条 (独立董事) 上市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 具体办 法由国务院规定。</p>	<p>介绍日本公司监事的职责 就日本委员会设置公司的监 查委员会及其职能作了介绍。 对关联交易与财务会计进行 监督是可以理解的, 但相比监 查委员会, 这更应该是监事 的工作。</p>
<p>③ 财务会计监督</p>	<p>第 174 条 (会计财务制度) 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主 管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 175 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 公司应</p>	<p>第 201 条 (会计财务制度) 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 202 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 公司应当</p>	<p>第 164 条 (会计财务制度) 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 部门的规定建立本公司的财务、 会计制度。 第 165 条 (财务会计报告的制作) 公司应</p>	<p>就日本股份公司的信息披露、 监督体制作了介绍 就日本企业会计、财务报告等 有关的制度推移、经济背景及 公司法与证券交易法的相关</p>

トビックク4 自己株式の買受	<p>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审计验证。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包括下列财务会计报表及附属明细表： (一) 资产负债表； (二) 损益表； (三) 财务状况变动表；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五) 利润分配表。</p> <p>第176条（财务报告的送交与公告）有限责任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20日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 以募集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203条（财务报告的送交与公告）有限责任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p> <p>第166条（财务报告的送交与公告）有限责任任公司应当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期限将财务会计报告送交各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公司，供股东查阅；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司，必须公告其财务会计报告。</p>	<p>规定作了介绍。</p>
	<p>第149条（禁止回购自己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票，但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或者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时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后，必须在10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变更登记，并公告。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抵押权的标的。</p>	<p>第178条（禁止回购自己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二)项的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p>	<p>第143条（禁止回购自己股份）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新法增加此项）。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新法增加此处）。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新法增加此处）。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p>	<p>就日本公司机关的作用、职能及公司治理结构等作了介绍</p>

论题5 公司的再投资 (无限责任股东 问题)	第12条(向其他公司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的,除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公司和控股公司外,所累计投资额不得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50%,在投资后,接受被投资公司以利润转增的资本,其增加额不包括在内。	第12条(向其他公司投资)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并以该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新法增加此处)。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就日本自己股份回购的认可要件作了介绍
论题6 控股股东的忠实 义务	第16条(关于投资与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第16条(关于投资与提供担保的决议)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 公司为公司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就关联交易的问题——董事与公司之间、母子公司之间——有关公司法的实体性规定及证券交易法的披露规则进行了介绍	

参见下面“法人人格否认”部分法条

股东保护应当由公司法规定,投资人保护应该由证券法规定

第三次公司法研究会 第一部 <一人公司与法人人格否认> 第二部 <公司资本制度等其他公司法修正案审议中的重大问题> ——布井千博教授《关于授权资本制度的若干思考》	公司法修改草案相关条文 (2004年7月5日付付)	新公司法相关条文	研究会讨论事项 (以草案为基础) JICA 专家意见会议
论题1 一人公司	无相关法条	第22条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	就日本的一人公司问题作了介绍

	<p>本法所称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p> <p>第59条（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十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p> <p>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p> <p>第60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明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p> <p>第61条（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p> <p>第62条（不设置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作出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所列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p> <p>第63条（财务会计报告）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新法增加此条）</p> <p>第64条（股东连带责任）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新法增加此条）</p>	<p>第82条（适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除适用本节规定以外，适用本法关于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p> <p>第83条（最低注册资本限额等）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五万元。</p> <p>第84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明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p> <p>第85条（章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p> <p>第86条（不设置股东会）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p>	
--	--	--	--

就法人人格否认法理的适用标准作了介绍。

<p>论点2 法人人格否认</p>	<p>相关法文无</p>	<p>第19条 (禁止股东权利滥用)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公司的控股股东, 必须与公司保持人事、财务和业务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人事、财务和业务方面混同的, 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20条 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 对公司负有忠实和勤勉的义务。</p>	<p>第20条 (禁止股东权利滥用) 公司股东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不得滥用其有限责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p>第21条 (禁止控股股东地位滥用)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前款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制作司法解释, 今后, 最高人民法院将通过判例研究, 介绍具体的判断标准。</p> <p>本案将法人人格否认限定在控股股东的范围, 但新法将其扩大到所有的股东</p> <p>就(第266条之3)董事对第三人的责任作了介绍。</p> <p>集团公司之间在不正当条件下的交易行为将对中小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利益造成损害。</p> <p>在日本监事、监事会、监查委员会对董事职务行为是否违法有监督义务。</p>
<p>论点3 资本制度</p>	<p>第23条 (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实缴的出资额。有限责任公司不得少于下列最低限额: (一)以生产经营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 (二)以商品批发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50万元; (三)以商业零售为主的有限责任公司30万元; (四)科技开发、咨询、服务性公司人民币10万元。 特定行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最</p>	<p>第24条 (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p>	<p>第26条 (最低注册资本限额) 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 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 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 其中, 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三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有限</p>	<p>介绍了日本及国外的相关方针与规定。</p> <p>就日本废止最低资本金制度的过程、立法背景作了介绍。</p>

Handwritten mark

<p>无形资 产出资、股份 出资等)</p>	<p>低限额需高于前款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p> <p>第 24 条 (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对作为出资的实物、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或者土地使用权，必须进行评估作价。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作价，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 20%，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p> <p>第 78 条 (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p> <p>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最低限额需高于上述所定限额的，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p>	<p>第 25 条 (出资) (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份等可以用货币估价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p> <p>对作为出资的实物、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股份等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第 91 条 (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一千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 27 条 (出资) 股东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作价出资；但是，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p> <p>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全体股东的货币出资金额不得低于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p> <p>第 81 条 (注册资本) 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公司全体发起人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其余部分由发起人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其中，投资公司可以在五年内缴足。在缴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p> <p>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募集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实收股本总额。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股本总额人民币五百万元。法律、行政法规对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有较高规定的，从其规定。</p>	<p>草案将股份出资作了明文规定，但新法并没有对此作出明文规定。</p> <p>就日本的授权资本制度概念作了介绍。</p>
--------------------------------	---	--	--	---

<p>第四次公司法研究会 第一部 (公司法与三资企业法的统一性问题) —— 射手矢好雄律师 第二部 (关联交易与中小股东保护) —— 前田重行教授 第四次公司法研究会 第四部 (关联交易与中小股东保护) —— 布井千博教授</p>	<p>旧公司法相关条文</p>	<p>公司法修改草案相关条文 (2004 年 7 月 5 日付)</p>	<p>新公司法相关条文</p>	<p>研究会讨论事项 (以草案为基础) JICA 专家意见建议</p>
---	-----------------	--	-----------------	---

Handwritten mark

<p>论点 1 公司法与三资法的关系</p> <p>① 适用的优先顺序</p>	<p>第 18 条 (对外资企业的适用)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p>	<p>第 18 条 (对外资企业的适用)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适用本法, 有关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p>	<p>第 218 条 (对外资企业的适用) 外商投资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适用本法, 有关外商投资的法律另有规定的, 适用其规定。</p>	<p>确认公司法为一般法、外商投资法为特别法的关系, 指出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应当进一步明确是否适用于三资企业。</p>
<p>② 公司法对三资企业规定的关系</p>	<p>相关法条无</p>	<p>19 条 20 条 (参见上面“法人人格否认”部分法条)</p>	<p>20 条 21 条 (参见上面“法人人格否认”部分法条)</p>	<p>关于控股股东责任的条文以及禁止股东权利滥用的条文有可能在外商投资企业中得到适用, 建议明确其对于三资企业的适用。</p>
<p>③ 公司法对三资企业规定的关系</p> <p>A 股东会、股东大会与合资企业</p> <p>B 公司法有关监事(会)的规定与三资企业</p>	<p>第 37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102 条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组成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52 条 (监事、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规模较大的, 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监事会应在其组成人员中推选 1 名召集人。</p> <p>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人数较少和规模较小的, 可以设 1 至 2 名监事。董事、经理及财务负责人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39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116 条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组成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52 条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超过 500 万元或者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 必须设置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p> <p>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p>	<p>第 37 条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会)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99 条 (股东大会) 股份有限公司由股东大会组成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照本法行使职权。</p> <p>第 52 条 (监事会) 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 3 人。</p> <p>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以设一至二名监事, 不设监事会。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p>	<p>鉴于股东大会是公司法的规范, 三资企业应当明确排除其适用。</p> <p>在合作、独资企业中可以任意设置监事(会), 职工代表也应该满足超过 3 分之 1 的要件。</p>

<p>论点 2 禁止关联交易 连取引</p> <p>① 股东的忠实义务 等</p>	<p>与新法 16 条对应条文没有</p> <p>第 59 条 (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经理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经理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与新法 16 条对应条文没有</p> <p>第 65 条 (忠实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公司章程, 忠实履行职务, 维护公司利益, 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或者股东低于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可以设 1-2 名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46 条 (监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资本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5 人。(新法删除此句)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 具体比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可以设副主席, 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 118 条 (监事会的组成)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监事会, 其成员不得少于三人。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 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 具体比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三分之二, 具体比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 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荐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本法第五十三条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期的规定, 适用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p>	<p>就德国和日本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介绍。</p>	<p>第 16 条 (就在投资与提供担保的决议)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或者为他人提供担保,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章程对投资或者担保的总额及单项投资或者担保的数额有限额规定的, 不得超过规定的限额。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 必须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前款规定的股东或者受前款规定的</p>
---	---	---	--	--	--------------------------	--

<p>第 60 条 (禁止借贷与担保) 董事、经理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经理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经理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 61 条 (竞业禁止义务) 董事、经理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务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经理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第 62 条 (保守秘密) 董事、监事、经理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p> <p>第 63 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经理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18 条 (董事的职责与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p>	<p>第 66 条 (禁止借贷与担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挪用公司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第 67 条 (竞业禁止义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务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从事上述营业或者活动的，所得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同意外，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遵循诚信原则，从公司最大利益出发，真诚地执行职务，谨慎、认真、勤勉地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职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第 69 条 (保守秘密)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除依照法律规定或者经股东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 70 条 (赔偿责任) 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 137 条 (董事的职责与责任)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p>	<p>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前款规定事项的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新法增加本条)</p> <p>第 149 条 (禁止事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挪用公司资金； (二) 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三)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 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 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务同类的业务； (六) 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七) 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八) 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其他行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款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p> <p>第 113 条 (董事的职责与责任) 董事会会</p>
--	--	--

	<p>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与新法第 125 条对应条文没有</p>	<p>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与新法第 125 条对应条文没有</p>	<p>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董事和记录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 125 条 (表决权限制) 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第 22 条 (决议的无效与取消) 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股东依照前款规定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以应公司的请求，要求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公司根据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已办理变更登记的，人民法院宣告该决议无效或者撤销该决议后，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撤销变更登记。</p>
--	---	--	--

<p>股东大会决议的无效</p>	<p>没有与股东代表诉讼相关的条文</p>	<p>第 71 条 (股东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前条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提起诉讼,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董事收到股东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52 条 (股东代表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情形,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者不设监事会的股份有限公司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董事收到股东请求后, 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在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新法增加此处)</p>	<p>合并无效之诉通过以后, 撤销登记等程序问题需进一步探讨。 就日本及德国母子公司间的关联交易作了介绍</p>
<p>论点 3 股东代表诉讼</p>	<p>第 72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也可以委托监事会提起诉讼 (此处新法删除)。</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直接诉讼</p>	<p>第 111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和侵害行为的诉讼。</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 153 条 (股东直接诉讼)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评估表(1/4)

5个科目	评估提问		判断标准及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信息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科目	小科目					
1. 妥当性	1-1 必要性	是否与援助对象国的开发政策相协调? 是否与受益群体的需求相一致?	经济领域相关法律建设在中国改革开放政策中的定位	事前评估 实施机构的评论	· 资料查阅 · 采访	中国提出将在2010年左右构筑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在第10次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立法计划(2003~2006年)中,本项目予以支援的公司法、反垄断法的紧迫性被定为第一类,而随着中国入世承诺期限的逼近,对市场流通相关领域法律予以支援的意义也很高。	
		是否与日本的援助政策及JICA对各个国家的援助项目计划相协调?	经济领域相关法律建设在日本的对华援助中的定位	事前评估 实施机构的评论 外务省网站	· 资料查阅	2001年10月日本内阁会议通过了对中国经济援助的援助计划,其重点领域是“支持改革与开放”框架下的“为使肩负市场经济建设重任的民间活动更具有活力,支持规范经济活动的法律制度建设,加强相关治理”。本项目符合该方针,且与重点领域的“支持民间活动”相关。	
	1-2 手段的恰当性	1-1-(1) 支援立法阶段的活动中对受益群体的选择是否恰当?	· 草案起草(主管部门)、审查(国会议院)、审议(全人大)有关人员是否参加了活动?	· 中方具体都有哪些人员参加了研究会及赴日进修活动?	· 研究会报告书,赴日进修资料等(附件1-3) [C/P人员配置一览表]	· 资料查阅	受益群体选择的是直接参与法案的调查、研究,起草、审议,公布后的适用与执行等的人员,人员界定比较合适。
		1-1-(2) 日本在技术方面是否具有优势?(日本是否积累了相关技术的诀窍,日本的经验是否能对中国有所帮助,等)	中方要求日方给予支援的理由	大环境是否有变化? 有哪些变化?	商务部等相关机构	采访	中国也在对日本以外国家的法律进行比较研究,但是对思想及文化相近、在经济发展历程逐步建立健全法律制度的日本的历史更感兴趣,而且认为日本完善、缜密的适用及执法体制对中国来说更有参考价值。
	1-3 其他	事前评估后的项目环境(政策、经济社会)是否有变化?	大环境是否有变化? 有哪些变化?	商务部等相关机构	商务部等相关机构	采访	没有特别变化。可以说从中国入世后的法律需求来看,尽早实施相关项目的必要性越来越高。
妥当性的综合评价		正在改革开放的中国尽早制定经济领域的法律是十分必要的,也是非常重要的,也是需要建立一个与国际社会接轨的法律制度,但是另一方面,中国的发展战略又有它的特殊性,即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之路。中国在借鉴国外的法制建设经验的同时正在构筑一个符合中国国情的独特的法律制度。在本项目中,通过举办研究会、研讨会以及安排赴日进修,以负责立法、审议及执法的中方业务人员为对象,提出了对相关法律草案的立法建议,介绍了日本相关法律制度的情况。这种合作方式是比较合适的,从整体来看,可以说本项目实施的妥当性是很高的。					

评估表 (2/4)

5 个科目	评估提问		判断标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信息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科目	小科目					
2. 效率性	2-1 收效程度 (只限于公司法子项目)	2-1-(1) 收效程度如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法新旧条文的比较以及与草案的比较 主要修改点(1) 促进投资与创业 (2) 建立健全公司的经营体制(规范公司设立程序,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 (3) 建立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机制 (4) 注意与相关法律(证券法, 三资法, 破产法, M&A 关系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等)的协调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前与修改后的条文以及草案 中方有关人员 (附件 1) 完成进度表 (投入业绩及活动) (附件 2) 完成进度表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找资料 采访 	<p>修改后的新的公司法于 2005 年 10 月在全国人大通过, 并将于 2006 年 1 月起正式实施。详见 (附件 2-1) “<u>公司法修改要点</u>”</p> <p>(1) 促进投资与创业</p> <p>(2) 建立健全公司的经营体制 (规范公司设立程序, 健全公司治理结构)</p> <p>(3) 建立保护股东及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机制</p> <p>(4) 注意与相关法律 (证券法, 三资法, 破产法, M&A 关系法, 国有资产管理法等) 的协调性。</p> <p>以上 4 点内容都在项目活动 (研究会、赴日进修) 中得以体现, 在活动中介绍并讨论了日本公司法的内容。参加相关活动的人员加深了对日本公司法的理解, 新的中国公司法的条文对以上 4 点内容予以了考虑。此外, 我们认为研究会中提出的一些问题、讨论的一些内容将会成为今后执法方面或将来的法律修改时的参考。[成果 1] 得以实现。</p>

评估表 (3/4)

5个科目	评估提问		判断标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信息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科目	小科目					
2. 效率性	2-2 因果关系 (仅限于公司子项目)	2-2-(1) 为实现成果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日方的建议和意见以及研究会和赴日进修时讨论的主题是否在修改后的法律条文中得到了反映? 中方相关人员对活动内容的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业绩 (活动, 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改前和之后的条文以及草案 研究会报告书, 赴日进修资料等 中方相关人士 (附件1) “<u>完成进度表1</u>” (投入业绩及活动) (附件2) “<u>完成进度表2</u>” (成果) 以及附加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资料查阅 采访 各种刊物 	<p>如附加资料所示, 项目活动所讨论的问题在修改后的条文中得到了反映, 因此可以说所开展的活动的活动是恰当的。</p>
		2-2-(2) 为实现成果是否进行了充分的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举办研究会所派遣的讲师和赴日进修活动中的人员选拔是否符合中方的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派了多少专家? 有多少中方人员参加了赴日进修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入业绩 (附件1) “<u>完成进度表1</u>” (投入业绩及活动) 		<p>为实现成果投入资源得到了有效的利用。</p>

评估表(4/4)

5个科目	评估提问		判断标准和方法	所需数据	信息来源	信息收集方法	调查结果
	大科目	小科目					
2-3 时机 (所有子项目)	2-3-(1) · 为按计划开展活动,投入的时机是否恰当?是否得到了实施?	· 当初计划与投入业绩的比较 · 立法计划与投入业绩的比较	· 支援对象法律 · 法规的立法和审议日程 · 业绩(投入)	(所有子项目) (附件1-2)投入计划/业绩比较表 (公司法子项目) (附件2-3)“公司法立法的经过以及修改要点”		有些活动安排比原计划有所延迟。	
2-4 成本 (所有子项目)	2-4-(1) 与类似项目相比较,成本绩效是否具有优势?	· 与类似项目的总投入成本以及每次进修所需的单位成本的比较	· 总投入成本 · 类似项目的成果	JICA 商务部	采访	中方合作单位的人员素质高,日方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安排了对业务进行协调的咨询公司,且各项活动主题明确。进而通过专业性强的学者的派遣及短期但集中性的赴日进修活动的开展,实现了知识转移,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总之,整个项目以较少的投入获得了较大的收效,项目的实施效率较高。	
效率性的综合评价	中方合作单位的人员素质高,日方为项目的顺利开展安排了对业务进行协调的咨询公司,且各项活动主题明确。进而通过专业性强的学者的派遣及短期但集中性的赴日进修活动的开展,实现了知识转移,取得了相应的成果。效率高。						

経済法・企業法整備プロジェクト 中間評価調査 日程

日順	月 日	曜日	スケジュール	備考
1	12月16日	金	【移動】 成田→北京<監物団員> 団内協議<黒田団員、監物団員>	北京市内
2	12月17日	土	終日 資料整理<監物団員>	
3	12月18日	日	終日 資料整理<監物団員>	
4	12月19日	月	9:00-10:30 商務部との協議（独禁法） <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10:30-12:00 "（市場流通関連法） <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14:00-16:30 最高人民法院との協議（公司法） <布井団員、黒田団員、通訳> （梶田コンサルタント、三沢コンサルタント）	
5	12月20日	火	9:00-12:00 団内協議 <布井団員、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梶田コンサルタント、三沢コンサルタント） 15:00-17:00 商務部との協議（公司法） <布井団員、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梶田コンサルタント、三沢コンサルタント）	
6	12月21日	水	9:00-12:00 資料作成<通訳> 13:00-17:30 団内協議 <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7	12月22日	木	9:30-12:00 商務との協議（合同評価報告書（案）） <渡辺団長、布井団員、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梶田コンサルタント、三沢コンサルタント）	
8	12月23日	金	【移動】 北京→成田<布井団員> 終日 資料整理<監物団員>	
9	12月24日	土	終日 "	
10	12月25日	日	終日 "	
11	12月26日	月	9:00-12:00 団内協議、資料作成 <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14:00-15:00 合同委員会・協議議事録の署名 <渡辺団長、黒田団員、監物団員、通訳>	
12	12月27日	火	【移動】 北京→成田<監物団員>	

公司法サブプロジェクト国内支援委員会

委員リスト

委嘱名	氏名	所属先
委員長	布井 千博	一橋大学大学院国際企業戦略研究科 教授
委員	浜田 道代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教授
委員	射手矢 好雄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パートナー、弁護士
委員	周 劍 龍	獨協大学法科大学院 教授

公司法サブプロジェクト

現地研究会の派遣専門家・外部招聘講師リスト

①2005年7月 会社法研究会

【JICA 専門家】

氏名	所属先
布井 千博	一橋大学大学院国際企業戦略研究科 教授
浜田 道代	名古屋大学大学院法学研究科 教授

【外部招聘講師】

氏名	所属先
趙旭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経済法学院副院長
陳 甦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副所長
徐曉松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経済法学院教授

②2005年9月 会社法研究会

【JICA 専門家】

氏名	所属先
江頭 憲治郎	東京大学法学部・大学院法学政治学研究科 教授
布井 千博	一橋大学大学院国際企業戦略研究科 教授

【運営指導調査】

氏名	所属先
周 劍 龍	獨協大学法科大学院 教授

【外部招聘講師】

氏名	所属先
趙 旭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経済法学院副院長
朱 慈蘊	清華大学法学院 教授

③2005年11月 会社法研究会

【JICA 専門家】

氏名	所属先
布井 千博	一橋大学大学院国際企業戦略研究科 教授
前田 重行	学習院大学大学院法務研究科 教授
射手矢 好雄	森・濱田松本法律事務所 パートナー、弁護士

【外部招聘講師】

氏名	所属先
王保樹	清華大学法学院 教授
趙旭東	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經濟法学院副院長
金劍鋒	最高人民法院

④2005年12月 会社法研究会

【JICA 専門家】

氏名	所属先
布井 千博	一橋大学大学院国際企業戦略研究科 教授
相澤 哲	法務省大臣官房 参事官